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EWSEEMA SUPHOT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EWSEEMA SUPHO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2798號

15 被 告 KAEWSEEMA SUPHOT (泰國籍)

16 男 48歲 (民國65【西元1976】

17 年0月00日生)

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19 ○區○○路000號

20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1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KAEWSEEMA SUPHOT (中文姓名：蘇玻，下以中文姓名稱之)

26 於民國113年6月23日0時許起至0時30分許間，在新北市土城  
27 區延吉街某泰國店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

28 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以電力驅動  
29 方式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0時35分

30 許，其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處，因駕駛電動輔助  
31 自行車違規雙載而經警攔查，過程中員警發現蘇玻有飲酒跡

01 象，並於同日0時4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  
02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79毫克，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蘇玻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  
06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07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08 份、電動輔助自行車照片2張、員警職務報告及監視器錄影  
09 光碟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曾 信 傑